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2,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2,000,000.00元，则12,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2,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2,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2,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4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4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4月15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1日，共3个工作日。2025年4月22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1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4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上证可转债ETF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
5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10年地方债ETF
6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C科技	港股通科技ETF
7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江海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95600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关于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3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28	023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14日(含当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4月21日(含当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则对所有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予以拒绝。上述限额中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www.fidelity.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基金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及公司公募基金管理能力的坚定信心，本公司拟于3个月内，结合市场情况将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旗下权益基金，预计累计投资金额1500万元，并承诺所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1年。最终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自购及后续投资行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相关操作将确保公平、透明，避免利益冲突。本公司承诺上述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期限。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投研团队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充满信心，未来将继续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回报。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5]655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简称为"自由现金流ETF工银"，基金代码为"159236"，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C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94	022095	023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4月15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自2025年4月15日起开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但本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E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2)可转换的基金

自202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基金A/C/E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转换限额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支持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深圳的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华安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0221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4	1.0799	1.08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735,410.93	18,822,225.78	6,591,354.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367,705.47	9,411,112.89	3,295,677.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00	0.07100	0.08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4月16日；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4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3)红利再投资按2025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5年4月1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4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的核查和完善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自然人)

(一)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照片。

(二)个人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身份证件过期或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更新：

1、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